

V. 歷來與公司註冊 有關的趣事或議題

相似名稱的註冊

有關相似名稱註冊的多宗案例。在 *Computer Land Ltd* 訴公司註冊處處長 [1986 年] HKC 49 一案中，Computer Land Ltd (下稱「A 公司」) 是一間於 1979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 Computerland Corp (下稱「B 公司」) 是一間於 1970 年代初在美國成立並於 1980 年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的美國公司。B 公司隨後申請預留「Computerland Corp of California (China) Ltd」及「Computerland Corp of America (China) Ltd」兩個公司名稱，公司註冊處處長因而保留該兩個名稱。然而，A 公司質疑預留該兩個名稱並不恰當，但處長駁回有關論據。在 A 公司提出的司法覆核中，法院裁定處長已充分考慮《公司條例》第 20(1)(a) 條的條文。法院在考慮一切有關情況後，裁定申請人的名稱與 A 公司尋求預留的擬用名稱兩者之間並無欺詐的可能性。把「Corp」字加入「Computerland Corp of California (China) Limited」已和「Computer Land Limited」構成足夠區別。

在 *Land Power Intl Holdings Ltd* 訴 *Interland Properties (HK) Ltd* [1995] 2 HKC 146

一案中，上訴人是一主要地產集團公司，其中文名稱以「志業國際」起首。答辯人亦是一間地產公司，名為「Chi Yip [志業] Real Property HK Ltd」。上訴人投訴答辯人使用「Chi Yip」[志業]作為其名稱的首兩個字，並申請非正審禁制令，禁止答辯人以該名稱營業。上訴人認為「Chi Yip」[志業]這兩個字所產生的效果，令答辯人能假冒與上訴人有關連或聯繫。爭辯的議題是答辯人使用「Chi Yip」[志業]這兩個字的方式是否有可能引起混淆及欺騙業界和公眾，致令他們相信答辯人是上訴人集團的成員。

法院裁定「Chi Yip」[志業]兩個字是常用的描述字眼，而答辯人於名稱加上「real property」這兩字已足以區別該兩個名稱，避免引起混淆。此外，除了一名上訴人之外，所有上訴人都用了「International」一字連着「Chi Yip」[志業]，作為其商號的一部分。相反，答辯人沒有使用「International」而以「Real Property」連着「Chi Yip」[志業]，作為其商號的一部分。如此明顯的特徵令法院不可能裁定答辯人冒充任何一位上訴人的業務。



揭開公司面紗

涉及法院揭開公司面紗的多宗個案，即把公司及其股東視為同一實體，否定股東享有有限法律責任的權利，有 *A-G 訴 Chan Nai Keung, Daniel* [1988] 1 HKLR 70, [1987] 2 HKC 41 案；*China Ocean Shipping Co 訴 Mitrans Shipping Co Ltd* [1995] 3 HKC 123 案；*Good Profit Development Ltd 訴 Leung Hoi* [1993] 2 HKLR 176, [1992] 2 HKC 539 案；*Concorde Construction Co Ltd*

訴 Colgan Co Ltd (No 2) [1984] HKC 253 案；*Bakri Bunker Trading Co Ltd 訴 Owners and persons interested in the ship "Neptune"* [1986] HKLR 345 案；*L Derochemont SA 訴 Kent International Films Ltd* [1987] 2 HKC 271 案；*Good Profit Development Ltd 訴 Leung Hoi* [1993] 2 HKLR 176, [1992] 2 HKC 539 案。

營業地點

另一爭議的問題是有關在什麼情況下才構成公司的營業地點。在 *Elsinct (Asia Pacific) Ltd 訴 Commercial Bank of Korea Ltd* [1994], 3 HKC 365 一案中，*Commercial Bank of Korea Ltd*（下稱「C 銀行」）獲送達一項令狀，而令狀是送達至 C 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辦事處。該辦事處有一個標誌，顯示其為 C 銀行的代表辦事處。C 銀行辯稱在該處的活動屬非商業性質，當中包括研究、推廣及參與有關國際銀行的會議，而且 C 銀行在香港並沒有銀行帳戶，亦沒有在香港提供銀行設施，也沒有在香港繳稅。法院裁定 C 銀行在該

處的活動並不構成客戶與代表辦事處之間的任何法律責任，因此代表辦事處並非營業地點，而有關令狀的送達因而屬無效。

最近在 *Kam Kwan Sing 訴 Kam Kwan Lai* (2012) HCCW 154/2010 一案中，法院裁定，如母公司在海外註冊，而母公司只持有一間在香港營業的公司的股份或在香港舉行會議並不足以構成母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必須要有證據，證明母公司在香港某一地點進行具體的商業活動，而不能視附屬公司的事務為母公司的事務。

V. 歷來與公司註冊 有關的趣事或議題

公司印章

另 一爭議的問題是關於使用公司印章。在 *On Hong Trading Co Ltd 訴 Bank of Communications (2000) HCMP 3099 of 1999* 一案中，公司董事簽署了按揭契據並以膠製印章蓋印。法院裁定，如香港的公司須簽立契據，公司須使用法團印章才屬

有效。根據《公司條例》第 93 條，法團印章必須為金屬印章，膠製印章並不足夠。

(註：預計於 2014 年第一季實施的新《公司條例》將會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有或使用法團印章，以方便營商。)

組織章程細則附加條文的有效性

在 *Lee Tak, Samuel 訴 Chou Wenh-sien and others [1982] HKLR 350* 一案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一項附加條文，訂明董事的職位在某些情況下可被騰空，包括「如所有其他董事書面要求他辭職」。其中一名董事收到由全部 7 名其他

董事妥為簽署的通知書後向他們及公司（第 8 被告）發出令狀，要求發出一項關於通知書屬無效的聲明。法院裁定除了所規定的陳述之外，公司可在其章程細則納入任何公司認為有利規管內部管理的條文。因此，根據附加條文發出的通知書屬有效。



緩解越權原則

公 司章程大綱通常載有宗旨條文。根據越權原則，公司不得進行超越宗旨條文範圍的活動。為了緩解越權原則的嚴苛情況，草擬公司章程大綱的人常常使用以下方法，盡可能為公司確保寬廣而不受約束的法人身分：

- (a) 列出多項不同性質的宗旨（條文往往跨越多頁篇幅），而結尾的條文則指明每項條文須視為「獨立的宗旨」，不得局限於解釋為任何其他條文的附帶條文（例如 *Pearl Island Hotel Ltd 訴 Li Ka-yu et al* [1988] 2 HKLR 87 一案）；
- (b) 加入「主觀宗旨」條文，授權公司或其董事進行任何他們不時認為對輔助公司

業務有利的交易（例如 *European Asian Bank 訴 Reicar Investments Ltd* [1988] 1 HKLR 45 一案）；

- (c) 把基本上是公司的權力列作公司宗旨（例如向前董事發放退休金）。

然而，《1997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7 年第 3 號條例）局部廢除越權原則，訂明公司（第 21 條所述的公司除外）無須再述明其宗旨。公司可在章程大綱內述明其宗旨。條例更訂明，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份，以及自然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因此，只要公司沒有述明其宗旨，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都不會構成越權。